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6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污染治理工作统筹不够, 一些跨界河流治理存在“左右岸、上下游、干支流”不协调问题。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 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粤东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 积极融入榕江水环境系统共治格局, 配合建立榕江流域系统治理、协作共治机制, 切实改善榕江水环境质量。

(五) 整改措施: 以改善榕江源头水环境质量为核心, 建立健全榕江源头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加大投入力度,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源头污染防治, 全力配合推进榕江流域系统治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以改善榕江源头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榕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系统推进榕江源头水污染防治，切实改善榕江源头水环境质量。根据广东省水文局汕头水文分局提供的榕江富口断面水质监测数据，2013年1月至2021年2月，以化学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评价，榕江富口断面水质稳定在地表水 II 类以上。

一是积极参与榕江水环境系统共治。2018年4月，广东省政府批复同意《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系统共治工作方案》（粤府函〔2018〕75号），实施榕江水系连通水环境系统共治。汕尾市严格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粤东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融入榕江水环境系统共治格局，出台《汕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汕尾委办〔2017〕33号）、《榕江南河陆揭交界断面水质达标2018年攻坚方案》（陆河府办〔2018〕65号）、《陆河县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陆河府办〔2017〕3号）等文件，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源头控制，促进榕江源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是突出水污染联防联控。构建榕江水东河河长制组织体系，实行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系统治理、联防联控。加强

部门协作，压实属地责任，针对榕江源头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工作，印发《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2020年1-10月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评价结果的通报的函》（汕环函〔2020〕228号），督促陆河县政府切实加大榕江源头水保护区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与广东省水文局汕头水文分局沟通对接，协商分享榕江富口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等信息。

三是全力推进重点整治工程建设。全力推进东坑镇、水唇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共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35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11.49公里，均已通水试运行，实现榕江源头流域建制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充分用好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累计投入1360万元用于富口断面上游四个行政村的截污管网铺设，现已基本完成；实施榕江源头流域新丰水（包括水唇镇段和东坑镇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总长40.08公里，逐步改善榕江水生态环境。

四是铁腕整治环境污染，依法依规清理整治禁养区畜禽养殖场。2017年，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陆河县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陆河府办〔2017〕3号），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领导为成员的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榕江流域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整治，对畜禽禁养区内非法养殖场采取

“养殖户主动自行清理、签订承诺书限期清理和逾期强制清理”三种方式，全力推进非法畜禽养殖场清理清拆工作。各镇政府向非法养殖场发出限期搬迁拆除通知书，明确清拆时限，对愿意在清拆时限内自行清理的养殖场，充分考虑养殖户的利益，给予养殖户一定时间处理存栏生猪，尽量减少畜禽养殖户的损失。同时，做好养殖场的跟踪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清理。对在清拆时限内拒不自行清理的非法养殖场，坚决采取果断措施，由各镇、县有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县公安部门派出执法人员现场维护秩序，依法依规强制清理拆除，并及时将清拆情况以工作简报形式进行公布。截止 2017 年底已完成 158 家养殖场（户）清理。2018 年又关停（搬迁，拆除）畜禽养殖场（户）87 家。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积极参与榕江流域系统治理、协作共治，协力改善跨界河流“左右岸、上下游、干支流”不协调问题，切实改善榕江源头水环境质量，达成整改目标，顺利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8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 严格依法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管理工作。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17 年 10 月底

(四) 整改目标: 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平, 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五) 整改措施: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查、清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16 年至今, 汕尾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一直保持100%。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不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

一是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随着社会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汕尾市各取水口、供水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与实际保护需求不相一致。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汕尾市以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为原则，编制上报了《汕尾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修编稿），申请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19年8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汕尾市调整方案。

二是依法划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做好“千吨万人”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粤环函〔2019〕1111号）要求，依法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2020年12月，经广东省政府授权委托，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汕府函〔2020〕488号），新划定13个“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及以

下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的函》，压实各地网格化监管责任，有序开展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三是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 2019 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在公平灌渠-赤沙水库、公平水库周边设立视频监控，在各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标识牌、宣传牌等设施，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保障水源地水质达标。

四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持续推进环境问题整改。2018 至 2019 年，先后印发《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汕环〔2018〕131 号）、《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方案》（汕环〔2018〕133 号）等文件，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梳理市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 39 个（包括自查问题 34 个和生态环境部督查组交办问题 5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 35 个（包括自查问题 32 个和国家专项督查组交办问题 3 个），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层层传导压力，全力做好清理整治。截止 2018 年 11 月，完成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39 个问题整改工作，在全省率先“清零”；截止 2019 年 10 月，全面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35 个问题整改工作。2020 年，

继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专项保护。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新发现环境问题 1 个并已完成整治，同时印发《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函》，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全力保障饮用水源水质达标。进一步推进“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建立问题清单，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截止 2021 年 1 月，发现存在问题 2 个，已完成整治 2 个。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通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规范化建设、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明显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水平，达到整改目标，顺利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9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滞后, 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有 2830 个违法建筑。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 依法依规治理其他违法建筑, 着力消除饮用水源环境安全隐患, 保障饮水安全。

(五) 整改措施: 对 2008 年 6 月 1 日后建成的位于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部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对 2008 年 6 月 1 日前建成的位于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于 2017 年年底制定清理方案, 2020 年年底完成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对于已列入当地供水规划, 近期计划关停或搬迁的水源地取水口, 于 2019 年年底完成取水口关停或搬迁。对一级保护区内

其他违法建筑，于 2020 年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治理工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1. 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有 2830 个违法建筑中，汕尾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共有 1 个（螺河西岸水泥制品厂），已于 2017 年拆除，于 2017 年完成整治。

2. 2018 年以来，汕尾市继续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项目专项清理行动。2018 年 11 月完成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39 个问题（汕尾市排查清单内 34 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5 个清单外生态环境部督查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在全省率先“清零”；县级饮用水源地整治方面，汕尾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问题共 35 个，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已全面完成整治。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压实责任，加强水源保护。**汕尾市强化政治责任担当，明确属地政府对辖区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负总责，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层层传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压力。汕尾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前往公平水库、赤沙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现场察看，主持召开工作会议，听取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同时，为加快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确保汕尾市清单内整治

任务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80%、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排查清单内未完成整治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2019 年 3 月起，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座谈会、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加强督办，要求各有关单位压实责任，做好清单内未完成问题整治工作倒排计划。为进一步压实责任，2019 年 6 月 20 日，汕尾市政府副市长林少文带队到陆丰市螺河饮用水水源地实地督导，要求各县（市、区）认真落实水源地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生活面源污染、工业企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督检查及指导，紧盯目标任务，科学合理调整进度，加快推进问题解决，全力以赴保障群众饮用水源安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剩余生活面源问题、2019 年统筹强化监督（第一阶段）发现的群众信访线索核查存在环境问题强化督办，开展每月至少一次现场督办，要求全力推进，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各司其职，强化协调联动。根据《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汕尾市先后印发《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工作方案》《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各级政府，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强化协调配合，各司其职，适时开展巡查、督办，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2019 年 3 月以来，汕尾市按照国家、省部署，对辖区内排

查清单已报完成整治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存在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未整改到位的存在问题提出要求，各级政府按照现场核实情况，实事求是调整上报进度，并进一步推进整治。

3. 统筹兼顾，着力开展整治。汕尾市各地对照《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汕尾日报》等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月底前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等，实现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2019年，为进一步深入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汕尾市结合各项专项行动，新增排查13个存在问题，并就新增的存在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治方案，落实分工责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4. 立行立改，确保取得实效。结合全市“两违”行动，汕尾市持续发力，各地各部门对照排查出的问题清单认领任务，铁腕整治，彻底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对可立即完成整治的存在问题，快速落实整改，特别是3月新增排查的13个存在问题，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涉及违章设施和项目需拆除或搬迁的13个问题，拆除12处违章设施和项目，完成1家企业搬迁，已全部完成整改。对2019年统筹强化监督（第二阶段）督查组发现的问题及反馈情况，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及时沟通及完善整治

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总结经验。同时，为确保整治工作出实效，汕尾市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监管，对涉及水源地信访线索加强排查，消除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

三、评估结论

先后印发《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工作方案》《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有 2830 个违法建筑”的反馈问题中，涉及汕尾市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 1 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螺河西岸水泥制品厂）已于 2017 年依法拆除，完成整治。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39 个问题（汕尾市排查清单内 34 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5 个清单外生态环境部督查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在全省率先“清零”；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35 个问题（汕尾市排查清单内 32 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3 个清单外生态环境部督查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达成整改目标，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10 项)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应建成污水收集管网 1.4 万公里,但实际只完成 9000 余公里。由于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纳入南粤水更清计划的 22 条重点河流整治工作成效甚微,城市黑臭水体多达 243 段,其中 60%以上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城市发展水平极不相称。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系统、科学地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狠抓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减排效果,减少河涌和流域污染。

(二)责任单位: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1.2017 年 9 月底前总体完成《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中涉及汕尾市的 83.66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任务。2.202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5%。

(五) 整改措施: 1. 大力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对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2. 加快推进汕尾市区奎山河、奎山湖 2 条黑臭水体整治。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并赴各地开展调研督导工作, 要求各部门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市纪委监委、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发力, 采取现场督促检查、印发方案意见、落实月报机制、召开约谈会等多项措施, 狠抓相关工作落实。经梳理, 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大力推进全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截至 2020 年 1 月, 碣石、甲子、螺溪、河口、梅陇、可塘、公平等 7 个中心镇污水处理厂已先后实现了通水运行, 累计铺设管网长度 140.64 公里, 各厂均完成“十二五”规划的管网任务。

2. 加快推进汕尾市区奎山河、奎山湖 2 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2017 年 6 月,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汕尾市区建成区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明确了河涌水体整治目标、

任务及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各项整治工程落实。汕尾市区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经整治后，于 2019 年完成黑臭水体“初见成效”评估工作，达到了“初见成效”目标。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0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排查结果的通报》指出，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汕尾市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长制久清”专家评审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资料上传到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并通过了省级审核；住建部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审核通过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长制久清”评估工作。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通过大力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加快奎山河、奎山湖 2 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已总体完成了《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中涉及汕尾市的污水管网建设任务，2020 年汕尾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11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进一步加大大陆源污染治理力度, 有效解决近岸海域污染问题, 处理好开发与保护关系, 强化海岸线、湿地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期限: 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进一步加大大陆源污染治理力度, 有效解决近岸海域污染问题, 处理好开发与保护关系, 强化海岸线、湿地自然生态保护和恢复。

(五) 整改措施: 统筹陆域和海域污染防治工作, 管理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加强陆源污染入海的监督管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高位推进，“两个率先”创新海洋环境整治工作

一是率先全省开展涉渔涉海“一打一拆三整治”工作。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书记张晓强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全力推进打击海洋“三无”船舶、拆解原省库渔船、整治国库渔船和涉渔乡镇船舶、整治渔船违法违规作业、整治海洋环境专项行动。成立“一打一拆三整治”海洋环境整治工作组，印发《汕尾市涉渔涉海“一打一拆三整治”海洋环境整治组工作方案》，按照属地为主、政府主导、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海陆联动原则，积极推动汕尾市海洋环境整治工作。同时按照省的工作部署，结合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执法行动，印发《2020年汕尾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方案》，由生态环境、海监、汕尾海事、汕尾海警、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成立联合行动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细化明确监管职责，建立工作会商、信息共享、执法协作、执法保障等工作机制，共同加强海洋倾废、船舶污染、海砂开采、航道疏浚、海洋工程建设等污染损害海洋生态环境行为的执法监管，形成海陆统筹、协调联动的监管态势。

二是率先在全域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相关工作。2019年3月，汕尾市启动全域入海排污口的核查工作，梳理出全市234个入海排污口清单，并组织技术团队对全域入海排污口进行

水质监测，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对其中 69 个入海排污口的污染溯源工作。2020 年 8 月，根据全市对入海排污口的排查、监测和溯源成果，汕尾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施《汕尾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和《汕尾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指引》，提出了建立入海排污口有效的监管机制，明确各类入海污染排放的工作目标、工作方向，要求沿海各地制定“一口一策”方案进行分类规范整治，实施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完成入海排污口的整治工作。2021 年启动全市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定《汕尾市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预计投入资金 210 万元，主要包括入海排污口标志牌，暗管和潜没式排污口采样井和重点入海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全面实现全市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2. 压实责任，多措并举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

汕尾市按照《汕尾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强化政治责任担当，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全力推进汕尾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促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目前，汕尾市没有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工业园区也没有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进入园区，入园企业均按规定要求开展环评。同时，

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

二是严控陆源污染物排放。第一，加强入海河流的整治和监管，进一步推进河长制工作，形成了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覆盖的河长体系，重点开展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工作，坚持陆海统筹、源头管控、综合治理，以誓必打赢攻坚战的决心和态势，全力推进黄江河水系水质的整治。第二，坚持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污水管网改造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奎山湖、奎山河）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已建成 34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达到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全市镇级污水管网需铺设完成 233.33 公里，已铺设 278.772 公里。

三是强化海上污染源控制。汕尾市高度重视建立海上违法倾倒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等相关制度，定期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行为。2018-2020 年，汕尾市先后查处了两起外市固体废物非法转入汕尾市处置行为和一宗非法倾倒废弃物案件。另外，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和防污应急器材的维护保养，加大对海水养殖业的管控力度。一方面完善防污应急预案，加强防污应急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加强源头管理，指导并督促清污单位建立完善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另一方面积极推动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工作，目前各

县（市、区）均已完成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的编制工作，且按一证一档建立档案，进一步加强对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

四是严守红线，强化海洋生态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汕尾市严格执行《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自然岸线保护工作，严禁围填海或改变自然保有岸线属性的用海项目，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自然保有岸线的相关管控措施，2018年至今，未审批改变岸线自然属性项目。始终坚持严守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加强对围填海和自然岸线的管控，重点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龟龄岛保护与开发利用、小岛生态保护与修复、遮浪岩保护与开发等海洋生态修复整治项目。同时利用自身资源优势，认真组织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并创建了龟龄岛东海域、汕尾遮浪角西海域、陆丰金厢南海域等三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有效地推进全市海域渔业生态修复。全面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汕尾市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平，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五是认真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汕尾市高度重视辖区内港口经营人的防污染管理，落实船舶及其有关活动等过程中的防污措施，加大对清污单位安全与防污染监督管理，积极做好防污应急设备的维保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对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处置过期的吸油毡等，确保防污应急设备随时可

用。结合汕尾市工作实际和上级要求，认真研究运输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污染事故级别、相应的反应程序、处置措施等，为事故处置提供重要制度支持。

六是打造亮点，建设品清湖美丽海湾。近年来，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认真实施河（湖）长制和设立品清湖管理办公室，积极开展环品清湖海堤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实施西北部海域空间整理和海岸景观综合整治、小岛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性避风锚地升级改造、环湖排污口截流、沿岸景观美化、汕尾港港口网箱养殖整治、品清湖北岸入海排污口整治、品清湖碧道建设等工作。重点推进汕尾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投入国家财政资金 29968 万元，针对品清湖存在的海域海岛生态系统脆弱、海岸垃圾污染严重、海域淤积严重、海岛基础设施落后、海岛开发利用无序等问题，通过整治行动，建立品清湖美丽海湾，实现水清、堤固、岸绿、景美、宜居、宜憩的目标，达到综合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3. 加强宣传，提高公众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意识

近几年来，汕尾市切实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一是注重发挥传统媒体的主导作用。在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发布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相关新闻报道。二是充分发挥新媒体的重要作用。在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

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发布宣传信息。三是全面发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导向作用。围绕世界环境日、海洋日，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2019年，汕尾市成功举办“关爱海洋，还海滩一片洁净”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和海洋日宣传活动。汕尾市政府分管领导、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处室领导以及市各有关单位、企业干部职工、志愿者等400多人参加活动。2020年，汕尾市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建设靓丽明珠，呵护蓝色海洋”主题系列活动，成功举办了“休渔前公告宣传及公益宣传”“休渔日宣传报道”“世界海洋日系列宣传活动”“海洋知识进校园”、“汕尾市开渔节启动仪式”等十项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各项宣传媒介，加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文明观，提高公众对海洋生态保护的行动自觉和青少年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意识。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率先全省开展涉渔涉海“一打一拆三整治”工作，率先在全域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相关工作，优化产业结构，严控陆源污染物排放，强化海上污染源控制，加强海洋生态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认真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建设品清湖美丽海湾，多措并举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14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大量生活垃圾乱堆乱弃、简易填埋或就地焚烧。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18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五) 整改措施: 1.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摸查, 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 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 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 实现规范化运转。
2. 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 组织和配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验收工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组织各县（市、区）扎实开展“清扫垃圾，清洁乡村”等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不定期对各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情况进行暗访抽查，对发现的问题严格压实属地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建立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经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汕尾市制订了《汕尾市关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整改方案》，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摸排，并全力推进设施建设。目前，全市生活垃圾得到收集、转运和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100%，基本完成了“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建设任务，实行了“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村庄保洁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得到了有效处理。

2.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工作。2017年10月，汕尾市各县（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通过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等11个部门的验收初评；2017年12月，省住建厅通报汕尾市有条件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验收。

3.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截至2021年3月底，

汕尾市已建成投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3300 吨/日，能够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焚烧处理，主要包括：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2100 吨/日），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200 吨/日）。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15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全省镇级填埋场有 500 多家，现场随机抽查 5 家，均未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导致渗滤液直排，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二) 责任单位：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镇级填埋场的整改任务。

(五) 整改措施：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要求，组织有关县（市）制定整改方案，加快开展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压实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

属地责任，督促各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经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推进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汕尾市列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的镇级填埋场共 30 个，已于 2019 年 8 月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具体包括：陆河县 3 个镇级填埋场已经全部整改完成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市级验收；海丰县 10 个镇级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市级验收；陆丰市 17 个镇级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市级验收。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关于汕尾市 30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通过市级验收销号的通知》。

2. 落实镇级垃圾填埋场常态化监管。按照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各县（市、区）、各镇加强对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后的场地维护管理，落实运营维护资金保障，制定日常维护制度。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已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镇级填埋场的整改任务，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17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 珠三角地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在 2016 年底前完成关闭或搬迁。目前珠三角地区 9 个地市禁养区内仍有 1058 家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大量排放污染物使区域内水环境污染严重。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 既未组织开展相关清理和排查工作, 也未对关闭或搬迁工作开展督检查。农村畜禽养殖管理不力, 全省近一半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和绝大多数专业户治污设施配套不到位。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期限: 立行立改, 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 完善制度建设, 完成禁养区违规养殖场清理整治。

(五) 整改措施: 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方案,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规范养殖场管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高度重视，及时出台清理整治方案，落实责任。**汕尾市及时制定了《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和《汕尾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清理整治方案》，列明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事项、整治目标和措施，规定整治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都高位推进，根据市级方案制定了相应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全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2. **保持高压态势，加大禁养区非法养殖场清理力度。**一是做好禁养区养殖场的清理整治。汕尾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重点县（市、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督查，要求各地每月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有力地促进了整治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清理，特别是在农村范围的养殖场（专业户）清理。截止2017年12月20日，全市关停（搬迁、拆除）的畜禽养殖场（户）有367家（其中规模场83个，专业户284个）。清理生猪64708头，其他畜禽20379头（猪当

量折算)。二是快速应对，加大力度强制拆除群众反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违规养殖场。陆丰市根据群众举报，陆丰市委书记亲自领办该案件，对东海镇启恩中学附近9家大型养殖场和部分散养户，进行强制拆除，受到群众好评。2018年6月份，市城区组织相关部门，对品清湖上游合山门水库流域大大小小20多家养猪场进行全面取缔拆除。海丰县政府加大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对3个大型养殖场和绿道周边的5个群众举报的违规养殖场进行拆除。陆河县政府也组织力量，对原有遗留的养殖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清理，逐个过关，彻底清除。三是加强巡查，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各地加大巡查力度，对养殖反弹等违规养殖场进行拆除。2018年，全市又关停（搬迁、拆除）畜禽养殖场（户）55家，其中规模场12家，专业户43家，清理生猪15130头，其他畜禽357头（猪当量折算）。

3. 科学制定并及时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汕尾市陆河县、海丰县、红海湾、市城区、华侨、陆丰市已重新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并由各地政府向社会公布实施。全市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70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46.5%。2019年年底各地重新调整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全市依法调整的禁养区89个，调整后禁养区面积1023平方公里。

4. 加强督查督办抓落实。2017年8月9日汕尾市政府召开

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市长杨绪松、常务副市长邹广在会上作出整改工作指示，要求确保在省整改督导组的现场督导前，切实抓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清理整治。9月8日汕尾市政府召开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副市长林少文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畜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2017年8月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组成的检查组，多次对全市各县（市、区）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将情况通报给各县（市、区）政府，要求各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细化措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确保2017年前完成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关闭搬迁整治工作。2018年以来汕尾市结合饮用水源地清理整治，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环保、水务、部门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地养殖场查处，多次检查督促县（市、区）政府加强清理进度，对检查存在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完成饮用水源地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5. 加强扶持引导，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全市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233家，已完成备案注册的233家，其中养殖场114家，禽场98家，牛羊19家，蜜蜂场2家。各级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改的同时，积极鼓励引导养殖场户发展牲畜废弃物治理工程。一是汕尾市引导扶持生猪养殖场积极申报落实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治理，2017年全市实施世界银行贷款牲畜

废弃物治理工程项目 4 个，总投入 1585 万元。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量 750m³，每天高峰发电量达 5648 度，减少了畜禽养殖污染起到了示范作用，实现了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是按照省厅要求及时制定出台《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汕尾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现废物利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截止 2020 年底，汕尾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4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全部超过农业农村部的指标要求。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制定了《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汕尾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清理整治方案》《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大力推进禁养区非法养殖场清理整治，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已完成整改目标要求。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19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在自然保护区管理中, 有关部门违规审批问题突出。2013 年后仍为近 20 宗采矿、探矿权违规续证。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四) 整改目标: 按要求处置汕尾市与陆河县花鰻鲩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的广东省陆河县犁壁坑锡矿预查、广东省陆河县洞坑锡多金属矿预查和广东省海丰县三角窝锡矿普查等三个探矿权。

(五) 整改措施: 对涉及汕尾市与陆河县花鰻鲩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的矿业权进行实地调查, 在原汕尾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发布探矿权废止公告, 发函通知探矿权人向原汕尾市国土资源局提交注销申请。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废止广东省陆河县犁壁坑锡矿预查和广东省陆河县洞坑锡多金属矿预查等两个探矿权，注销广东省海丰县三角窝锡矿普查探矿权。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与陆河县花鳧省级自然保护区重叠的矿业权有三个，分别为广东省陆河县犁壁坑锡矿预查、广东省陆河县洞坑锡多金属矿预查和广东省海丰县三角窝锡矿普查。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广东省陆河县洞坑锡多金属矿预查

许可证号为 T44120150502051297，由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发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勘查面积为 5.76 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投入 108.5 万。2017 年 7 月，于原汕尾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发布《关于废止广东省陆河县洞坑锡多金属矿预查等 2 个勘查许可证的公告》（汕国土资〔2017〕221 号）。2017 年 8 月，上报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完成探矿权废止工作。根据 2018 年 6 月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实地核查，该探矿权的探矿工作面积很小，已人工植树和自然复绿，对当地生态几乎无影响。

2. 广东省陆河县犁壁坑锡矿预查

许可证号为 T44120150502051301，由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发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勘查面

积为 5.79 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投入 129 万。2017 年 7 月，于原汕尾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发布《关于废止广东省陆河县洞坑锡多金属矿预查等 2 个勘查许可证的公告》（汕国土资〔2017〕221 号）。2017 年 8 月，上报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完成探矿权废止工作。根据 2018 年 6 月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实地核查，该探矿权的探矿工作面积很小，已人工植树和自然复绿，对当地生态几乎无影响。

3. 广东省海丰县三角窝锡矿普查项目

许可证号为 T44120141002050424, 2014 年 10 月 9 日由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新立，2016 年 10 月 10 日，原汕尾市国土资源局按规定给予延续，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面积 13.97 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投入 455 万。该探矿权位于陆河县的部分与汕尾市陆河县花鳧省级自然保护区少量重叠，勘查工作区域位于海丰县境内，对保护区的环境没有影响。2017 年 8 月，该探矿权人按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处理意见向原汕尾市国土资源局提交注销申请。2017 年 9 月，原汕尾市国土资源局于国土资源部网站发布注销公告，并上报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完成探矿权注销工作。根据 2018 年 6 月初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实地核查，该探矿权的探矿工作面积很小，四周植被茂盛，目前探矿权人已种植树苗进行绿化，对当地生态几乎无影响。

三、评估结论

已废止广东省陆河县犁壁坑锡矿预查和广东省陆河县洞坑锡多金属矿预查等两个探矿权，注销广东省海丰县三角窝锡矿普查探矿权，完成整改目标要求。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6 年督察整改任务第 31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汕尾陆丰市和海丰县大量生活垃圾简易焚烧, 污染突出。汕尾陆丰市、海丰县未按期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导致 2 座简易垃圾焚烧厂仍然在用。汕尾陆丰市陆城垃圾焚烧厂等 2 座简易垃圾焚烧厂自运行以来无污染治理设施, 垃圾渗滤液长期严重超标排放, 废气长期未监测。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整改。

(五) 整改措施: 2018 年年底前妥善解决海丰县垃圾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存量垃圾问题, 以及陆丰市陆城垃圾焚烧厂污染问题; 加快推进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压实海丰县、陆丰市属地责任，确保按期完成海丰县垃圾焚烧厂、陆丰市陆城垃圾焚烧厂整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经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完成海丰县垃圾焚烧厂整治。汕尾市督促海丰县开展海丰县垃圾焚烧厂整治工作，制定了封场方案，加快实施封场措施，采用垃圾堆体整形、覆盖、渗透液收集、地表水导排、填埋气导排、覆绿、环境监测以及其它配套措施进行封场整治，封场面积约 69500 平方米，工程投资 2897.18 万元。整治工程已于 2018 年底完成，2020 年 4 月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妥善解决了海丰县垃圾焚烧厂垃圾渗透液、存量垃圾污染问题。

2. 完成陆丰市陆城垃圾焚烧厂整治。汕尾市督促陆丰市开展陆丰市陆城垃圾焚烧厂整治工作，陆丰市陆城垃圾焚烧厂已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关闭，并于 10 月 28 日对焚烧炉两条烟囱进行了爆破，对厂内设备等进行了拆除。

3.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截止 2020 年，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处理能力为 1200 吨/日）、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项目（处理能力为 1400 吨/日）已建成投运。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已完成海丰县垃圾焚烧厂、陆丰市陆城垃圾焚烧厂整改，建成了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第 13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 督察整改方案明确, 2017-2020 年各年度,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 60%、80%、90%和 95%。但督察发现, 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 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 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 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 在控源截污上下功夫, 提高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到 2019 年年底, 汕尾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 到 2020 年达到 90%以上。

(五) 整改措施: 1. 印发实施《汕尾市区建成区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加快推进治理工作, 确保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消除任务。2. 强化源头管控, 加强部门联动, 注重城市黑

臭水体控源截污治理，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等措施；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3. 加强对奎山湖、奎山河日常养护，印发实施《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切实担起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治理工作，经排查，汕尾市区建成区共有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2017 年以来，市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工程措施对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到 2020 年，消除比例达到 100%。经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和评估工作。2017 年 6 月，汕尾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汕尾市区建成区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明确了河涌水体整治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统筹推进落实红海中路周边区域截污工程、奎山河两侧截污补漏加固工程、奎山河清淤疏浚及排泥工程、奎山湖清淤疏浚工程等各项整治工程措施。汕尾市区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经整治后，于 2019 年完成黑臭水体“初见成效”评估工作，达到了“初见成效”目标。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0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排查结果的通报》指出，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汕尾市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长制久清”专家评审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资料上传到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并通过了省级审核；住建部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审核通过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长制久清”评估工作。

2. 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为进一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近年来，汕尾市全力开展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一是推进沿品清湖截污管道改造建设，完成市区环品清湖金湖路东段（示范段）岸线修复景观工程；完成汕尾市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市政工程、汕尾市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三期）工程，对环湖沿岸建设路口、奎山河出海口西、奎山河、奎山河口东、工业大道路口、林埠村口等 6 个污染严重排水口进行升级改造；结合红海东路东段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对厦楼美水闸上游（排洪渠与红海东路东段交界处）污水进行截流改造，将污水管接入红海东路污水干管截流至市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是提高市区东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增加汕尾市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一体机扩容项目（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现已正式投产运行。

3. 落实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为确保奎山湖、奎山河实现

长制久清，汕尾市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实施《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日常巡查及保洁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强化监督管理、落实资金保障，进一步巩固了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采取一系列工程措施对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第 16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 年 9 月底前全省须建成 5000 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 9 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 140 毫克/升，有 69 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

(二) 责任单位：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加快补上污水管网欠账，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五) 整改措施：1. 加快雨污分流建设与改造，加大污水处

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力度，严格实施厂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新建管网划分排水单元，确保建成一段、验收一段、通水使用一段，提高污水收集率。污水管网缺失的地区，特别是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加快补齐污水配套管网。抓紧排查老旧管网和“僵尸管网”，准确掌握污水管网缺失、病害（淤积堵塞、老化渗漏、下沉塌陷）、错接漏接、建成但未通水使用等情况，逐个进行修复、连通。2. 2018-2019 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21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18 公里；2020 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25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11 公里。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放在水污染治理的突出位置，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狠抓落实，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减排效益。经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大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按照省的部署要求，印发实施《汕尾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2018-2020 年，计划新增县级及以上污水

管网 46.56 公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新增污水管网 151.4914 公里;计划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29 公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已改造并通水运行老旧管网 42.87 公里。

2. 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2020 年针对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汕尾市 (西区) 污水处理厂、汕尾市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并逐步推进老旧管网和“僵尸”管网、“断头”管网的改造工作,启动汕尾市区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 (河) 周边雨污水整治、市城区奎山老片区污水管网改造、陆丰市螺河东路至第二污水厂污水管网建设等一批雨污水整治项目。

3.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全市 5 座城市 (县城) 污水处理厂均纳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建立月报机制,运行至今上报率为 100%;2020 年度,5 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总体超过 140 毫克/升,具体包括:汕尾市 (西区) 污水处理厂 179.79 毫克/升、汕尾市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155.08 毫克/升、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148.69 毫克/升、陆河县城大坪水质净化厂 124.56 毫克/升、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厂 110.42 毫克/升,能够发挥减排效益。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加大污水管网建设投入力度，补齐了“十二五”欠账，提升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进一步发挥减排效益。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第 23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 督察整改方案要求, 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 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 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 实现规范化运转, 但督察发现, 茂名、揭阳等地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量不到一半, 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就地焚烧现象仍大量存在。乡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不到位、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普遍存在, 湛江市 61 家镇级垃圾填埋场没有按要求列入整改清单, 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现场抽查 3 家填埋场, 均无防渗措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

(五) 整改措施: 1. 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大力实施乡村

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机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督促各县（市、区）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完善村、户收运系统，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2. 加快乡镇垃圾填埋场整改。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推进整改工作，于2019年年底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验收。3. 对新排查出的镇级垃圾填埋场，于2020年年底完成整改验收。4. 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组织各县（市、区）扎实开展“清扫垃圾，清洁乡村”等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不定期对各镇、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情况进行暗访抽查，对发现的问题严格压实属地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建立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经梳理，整改

落实情况如下：

1.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汕尾市已建成投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3300 吨/日，能够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焚烧处理，主要包括：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2100 吨/日），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200 吨/日）。目前，全市生活垃圾得到收集、转运和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100%，基本完成了“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建设任务，实行了“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农村生活垃圾得到了有效处理。

2. 推进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一是汕尾市原列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的镇级填埋场共 30 个，已于 2019 年 8 月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具体包括：陆河县 3 个镇级填埋场已经全部整改完成并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市级验收；海丰县 10 个镇级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市级验收；陆丰市 17 个镇级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改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市级验收；2019 年 11 月 29 日，汕尾市印发《关于汕尾市 30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通过市级验收销号的通知》。二是汕尾市新排查镇级垃圾填埋场有 1 个（海丰县公平镇桔仔园垃圾填埋场），已经关停，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2020 年 3 月 27 日，汕尾市印发《关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桔仔园垃圾填埋场整改通

过市级验收销号的通知》。

3. 健全长效机制。汕尾市结合实际，健全村居环境卫生保洁全覆盖制度和长效机制，加大环境卫生保洁力度，逐渐形成了常态化垃圾收运机制，自然村基本按每 500 人常住人口配备 1 名保洁员，村庄保洁覆盖率达到 100%。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第 24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 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 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 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 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 结果 4 家未清理, 2 家出现反弹, 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 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期限: 2019 年 6 月底前

(四) 整改目标: 完善制度建设, 完成禁养区违规养殖场清理整治。

(五) 整改措施: 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方案,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规范养殖场管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高度重视，及时出台清理整治方案，落实责任。汕尾市制定《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和《汕尾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清理整治方案》，列明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事项、整治目标和措施，规定整治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位推进，根据市级方案制定了相应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全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2. 保持高压态势，加大禁养区非法养殖场清理力度。一是做好禁养区养殖场的清理整治。汕尾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重点县（市、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督查，要求各地每月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有力地促进了整治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清理，特别是在农村范围的养殖场（专业户）清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全市关停（搬迁、拆除）的畜禽养殖场（户）有 367 家（其中规模场 83 个，专业户 284 个）。清理生猪 64708 头，其他畜禽 20379 头（猪当量折算）。二是快速应对，加大力度强制拆除群众反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违规养殖场。陆丰市根据群众举报，陆丰市委书记亲

自领办该案件，对东海镇启恩中学附近 9 家大型养殖场和部分散养户，进行强制拆除，受到群众好评。2018 年 6 月份，市城区组织相关部门，对品清湖上游合山门水库流域大大小小 20 多家养猪场进行全面取缔拆除。海丰县政府加大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对 3 个大型养殖场和绿道周边的 5 个群众举报的违规养殖场进行拆除。陆河县政府也组织力量，对原有遗留的养殖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清理，逐个过关，彻底清除。三是加强巡查，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各地加大巡查力度，对养殖反弹等违规养殖场进行拆除。2018 年，全市又关停（搬迁、拆除）畜禽养殖场（户）55 家，其中规模场 12 家，专业户 43 家，清理生猪 15130 头，其他畜禽 357 头（猪当量折算）。

3. 科学制定并及时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汕尾市陆河县、海丰县、红海湾、市城区、华侨、陆丰市已重新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并由各地政府向社会公布实施。全市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070 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 46.5%。2019 年年底各地重新调整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全市依法调整的禁养区 89 个，调整后禁养区面积 1023 平方公里。

4. 加强督查督办抓落实。2017 年 8 月 9 日，汕尾市政府召开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市长杨绪松、常务副市长邹广在会上作出整改工作指示，要求确保在省整改督导组

的现场督导前，切实抓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清理整治。9月8日，汕尾市政府召开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副市长林少文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畜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2017年8月以来，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组成的检查组，多次对全市各县（市、区）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将情况通报给各县（市、区）政府，要求各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细化措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确保2017年前完成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关闭搬迁整治工作。2018年以来，汕尾市结合饮用水源地清理整治，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环保、水务、部门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地养殖场查处，多次检查督促县（市、区）政府加强清理进度，对检查存在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完成饮用水源地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5、加强扶持引导，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全市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233家，已完成备案注册的233家，其中养殖场114家，禽场98家，牛羊19家，蜜蜂场2家。各级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改的同时，积极鼓励引导养殖场户发展牲畜废弃物治理工程。一是引导扶持生猪养殖场积极申报落实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治理，2017年汕尾市实施世界银行贷款牲畜废弃物治理工程项目4个，总投入1585万元。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量750m³，每天高峰发电量达5648

度，减少了畜禽养殖污染起到了示范作用，实现了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是按照省厅要求及时制定出台《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汕尾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现废物利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截止 2020 年底，汕尾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4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全部超过农业农村部的指标要求。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制定了《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汕尾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清理整治方案》《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大力推进禁养区非法养殖场清理整治，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已完成整改目标要求。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第 25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 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 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养殖企业, 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 甚至废水直排, 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期限: 2020 年年底前

(四) 整改目标: 清理整治、完善设备设施、完善长效监督机制。

(五) 整改措施: 实施项目扶持, 完善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备设施,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清理整治, 构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督长效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2020年，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3.49%，规模场装备配套率100%，大型场装备配套率100%。全部达到或超过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指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领导重视，高位推动

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农业种养循环发展体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成立了领导机构，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2018年年初，时任市委书记石奇珠同志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抓紧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2018年3月2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72号），成立了由林军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王晓东、钟东鸿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局高火君局长为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同时还制定了《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的属地管理制度，将23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列明了工作目标，工作时限，明确责任单位。12月13日，市政府专门召开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市畜

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会上，市政府林军副市长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了《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责任书》。

2. 压实责任，多措并举

明确了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责任主体，采取了多项有效的措施，强力推进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制定扶持政策。为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制定了《汕尾市种养循环发展指导意见》（汕牧医函〔2018〕100号）、《转发〈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农〔2018〕68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为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2）落实扶持项目。一是实施 4 个世界银行贷款牲畜废弃物治理工程项目。为落实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治理，汕尾市成立世界银行贷款牲畜废弃物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室，引导扶持生猪养殖场积极申报落实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治理。目前，汕尾市实施世界银行贷款牲畜废弃物治理工程项目 4 个，总投入 1585 万元，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量 750m³，每天高峰发电量达 5648 度，减少了畜禽养殖污染，起到了示范作用，实现了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是实施 10 个生猪标准化规

模养殖改扩建项目。2019年，市农业农村局多方筹集了200万元资金，用于全市10个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的改扩建，重点用于猪舍改扩建，防疫设备设施和资源化利用的改造升级，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大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力度。支持规模养殖场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明沟排污为暗沟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流，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生物发酵床、微生物滤床、生物膜曝氧等治理模式。同时，要求新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建设必要的粪污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

三是实施《汕尾市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奖补方案》。2020年8月13日，汕尾市政府七届75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汕尾市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奖补方案》，拟对全市15个年出栏2000头以上的新建大型生猪养殖场实行奖补，奖补资金18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猪舍的奖补。此项奖补政策大大促进了全市生猪养殖业向规模化、现代化、生态化转型升级，推动了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向更深层处转型发展。

四是实施中央财政2020年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2020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中央财政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资金200万元，经过筛选申报，确定了海丰县信民生休闲农业有限公司和陆丰市兆穗种养有限公司两个生猪规模养殖场示范项目实施建设，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将发挥效益，为全市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起

到了示范带动作用。

(3) 抓好示范推广。在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方面，注重推广本市养殖企业的先进经验，引导全市畜禽养殖场学习先进经验，实施先进模式，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跨越式发展进步。

① “金瑞丰”积极探索生态循环高效畜牧产业模式。金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针对当前规模化猪场安全高效清洁生产存在的一些急需解决的关键共性问题，通过产学研合作，积极探索规模化猪场安全、高效、清洁、生产、可循环利用技术：**一是**通过研究，创新了规模化猪场粪污高值化利用和安全清洁生产工艺，核心是沼渣和沼液的利用，解决了目前沼渣沼液有机肥就地消纳易造成二次污染的难题，实现规模养猪粪污的安全清洁生态利用；**二是**结合本地区生猪、沼气、茶叶、沉香、火龙果等产业特点，进行了“猪-沼-茶(果)”等模式的研究和示范，创建了“猪-沼-茶”、“猪-沼-果”、“猪-沼-药”三种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成功解决了规模化猪场安全高效清洁生产的关键共性问题，为规模猪场建设生态循环农业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模式参考；

② 市畜禽良种站养鸡场粪污处理肥料化模式。市畜禽良种站作为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单位，开展鸡粪发酵翻堆处理资源利用示范工作，经过处理后的鸡粪直接作为种植业的有机肥。该项目总投资约 9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发酵车间及

仓库约 1100 m²，工程造价 67.2 万元，翻堆设备一台 19.2 万元，其他配套 8.6 万元。建有发酵槽 2 条，总容积 352m³，日处理鲜鸡粪 8 吨，现养鸡场每天产生的鲜鸡粪 6 吨，发酵翻堆后每天生产有机肥约 3.6 吨，鸡粪发酵翻堆站自投产以来，解决了自身每天所产生鸡粪，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生态效益十分明显。

（4）加强污染治理

①调整优化畜禽养殖总体布局。全面摸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掌握畜禽粪污处理与利用情况，做好登记备案工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汕尾市陆河县、海丰县、红海湾、市城区、华侨、陆丰市已重新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并由各地政府向社会公布实施。市政府还制定印发了《汕尾市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15-2020 年）》，对全市畜禽养殖业生产做了长期规划。

②按时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畜禽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查组反馈的有关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的问题，打好畜禽养殖业污染攻坚战。汕尾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建立工作倒逼机制，督促各地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2017 年以来，全市共搬迁、拆除、关停禁养区养殖场 422 家，清理生猪共 100974 头（以猪当量计算）。

③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汕尾市高度重视查禽污染防治监管，督促查禽养殖户自觉落实环保职责，转变督促畜禽养殖户思想观念，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实现依法养殖。切实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养殖场责令限期整改，并逐步将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2018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近650人（次），检查养殖场近228家（次）立案查处（拆除）因涉及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不达标等问题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9家，通过加强监管与执法、督促畜禽养殖场污染物达标排放，促使畜禽养殖户更加主动积极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提高了当地居民环保意识，推动畜禽养殖污染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3. 加强宣传，创新机制。

2018年以来，汕尾市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宣传力度，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和平台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提高养殖户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与保护环境相互关系的深刻认识。同时，抓好机制创新，加强全市畜禽资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正常化监管工作，重点抓好畜禽养殖场的备案和赋码工作，通过系统对养殖场和专业畜禽粪污处理机构进统一赋码备案，认真填报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

生产及环保信息，做好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实现对养殖场户及专业粪污处理机构废弃物处理利用情况的数字化、精准化管理，从而实现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日常监管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成立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汕尾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汕尾市种养循环发展指导意见》《汕尾市鼓励生猪养殖业复产扩产奖补方案》等政策文件，落实扶持项目，实施 4 个世界银行贷款牲畜废弃物治理工程项目、10 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改扩建项目、中央财政 2020 年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等，抓好养殖企业先进经验推广，高位推进农业种养循环发展体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强污染整治，调整优化畜禽养殖总体布局，按时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落实畜禽资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日常化监管。此项任务已完成整改目标要求。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第 26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 当“二传手”, 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程, 实现不黑不臭目标, 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 截至“回头看”时仍为黑臭。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着力解决黑臭水体整治漏报、虚报、谎报问题; 到 2020 年汕尾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

(五) 整改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到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 直面中央环保督察所提出的问题, 勇于担当, 主动作为, 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的各自职责, 形成合力, 推动汕

尾市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2. 压实治理责任，切实整改问题。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情况，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评估的要求，开展一河一评估工作，如实上报治理评估情况。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切实担起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治理工作，经排查，汕尾市区建成区共有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2017 年以来，市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工程措施对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到 2020 年，消除比例达到 100%。经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17 年 6 月，汕尾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汕尾市区建成区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明确了河涌水体整治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统筹推进落实红海中路周边区域截污工程、奎山河两侧截污补漏加固工程、奎山河清淤疏浚及排泥工程、奎山湖清淤疏浚工程等各项整治工程措施。

2.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评估。汕尾市全面排查核清城市建

成区黑臭水体情况，坚持实事求是，未发现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汕尾市区建成区共有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经整治后，于 2019 年完成黑臭水体“初见成效”评估工作，达到了“初见成效”目标。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0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排查结果的通报》指出，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汕尾市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奎山湖、奎山河黑臭水体“长制久清”专家评审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资料上传到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并通过了省级审核；住建部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审核通过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长制久清”评估工作。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经过排查，市区建成区共有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未发现漏报、虚报、谎报问题；通过采取一系列工程措施对奎山湖、奎山河 2 条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第 27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 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 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订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 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 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 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 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五) 整改措施: 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加大清理整治力度, 全面清理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 市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治。县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治。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汕尾市继续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项目专项清理行动。2018 年 11 月，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 24 个，已完成整治，在全省率先“清零”。2019 年 10 月底，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 17 个，已完成整治。同时，日常加强开展多部门联合巡查督查工作，确保整治效果。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压实责任，加强水源保护。汕尾市强化政治责任担当，明确属地政府对辖区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负总责，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层层传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压力。同时，为加快推进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确保汕尾市清单内整治任务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于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80%、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排查清单内未完成整治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问题进行研究分析，2019 年 3 月起，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座谈会、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加强督办，要求各有关单位压实责任，做好清单内未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倒排计划。为进一步压实责任，2019 年 6 月 20 日，汕尾市政府副市长林少文带队

到陆丰市螺河饮用水水源地实地督导，要求各县（市、区）认真落实水源地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生活面源污染、工业企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督检查及指导，紧盯目标任务，科学合理调整进度，加快推进问题解决，全力以赴保障群众饮用水源安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剩余生活面源问题、2019年统筹强化监督（第一阶段）发现的群众信访线索核查存在环境问题强化督办，开展现场督办，要求全力推进，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各司其职，强化协调联动。根据《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汕尾市先后印发《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工作方案》《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各级政府，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强化协调配合，各司其职，适时开展巡查、督办，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2019年3月以来，汕尾市按照国家、省部署，对辖区内排查清单已报完成整治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存在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对未整改到位的存在问题提出要求，各级政府按照现场核实情况，实事求是调整上报进度，并进一步推进整治。

3. 统筹兼顾，着力开展整治。汕尾市各地对照《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并建立健全信

息公开制度，在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汕尾日报》等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月底前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等，实现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2019年，为进一步深入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汕尾市结合各项专项行动，新增排查13个存在问题，并就新增的存在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治方案，落实分工责任，确保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4. 立行立改，确保取得实效。结合全市“两违”行动，汕尾市持续发力，各地各部门对照排查出的问题清单认领任务，铁腕整治，彻底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对2019年统筹强化监督（第二阶段）督查组发现的问题及反馈情况，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及时沟通及完善整治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总结经验。同时，为确保整治工作出实效，汕尾市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监管，对涉及水源地信访线索加强排查，消除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先后印发《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工作方案》《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截至2018年11月，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24个，已完成整治，在全省率先“清零”。2019年10月底，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 17 个，已完成整治，达成整改目标，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第 28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

(二) 责任单位：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完善制度建设，完成禁养区违规养殖场清理整治。

(五) 整改措施：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方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范养殖场管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目标。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高度重视，及时出台清理整治方案，落实责任。汕尾市制定《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和《汕尾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清理整治方案》，列明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事项、整治目标和措施，规定整治时限，明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都高位推进，根据市级方案制定了相应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全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2. 保持高压态势，加大禁养区非法养殖场清理力度。一是做好禁养区养殖场的清理整治。汕尾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重点县（市、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的督查，要求各地每月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有力地促进了整治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进行清理，特别是在农村范围的养殖场（专业户）清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全市关停（搬迁、拆除）的畜禽养殖场（户）有 367 家（其中规模场 83 个，专业户 284 个）。清理生猪 64708 头，其他畜禽 20379 头（猪当量折算）。二是快速应对，加大力度强制拆除群众反映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违规养殖场。陆丰市根据群众举报，陆丰市委书记亲自领办该案件，对东海镇启恩中学附近 9 家大型养殖场和部分散养户，进行强制拆除，受到群众好评。2018 年 6 月份，市城区

组织相关部门，对品清湖上游合山门水库流域大大小小 20 多家养猪场进行全面取缔拆除。海丰县政府加大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对 3 个大型养殖场和绿道周边的 5 个群众举报的违规养殖场进行拆除。陆河县政府也组织力量，对原有遗留的养殖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清理，逐个过关，彻底清除。三是加强巡查，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清理整治。各地加大巡查力度，对养殖反弹等违规养殖场进行拆除。2018 年，全市又关停（搬迁、拆除）畜禽养殖场（户）55 家，其中规模场 12 家，专业户 43 家，清理生猪 15130 头，其他畜禽 357 头（猪当量折算）。

3. 科学制定并及时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汕尾市陆河县、海丰县、红海湾、市城区、华侨、陆丰市已重新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并由各地政府向社会公布实施。全市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070 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 46.5%。2019 年年底各地重新调整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全市依法调整的禁养区 89 个，调整后禁养区面积 1023 平方公里。

4. 加强督查督办抓落实。2017 年 8 月 9 日，汕尾市政府召开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市长杨绪松、常务副市长邹广在会上作出整改工作指示，要求确保在省整改督导组的现场督导前，切实抓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清理整治。9 月 8 日，汕尾市政府召开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副

市长林少文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畜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2017年8月以来，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组成的检查组，多次对全市各县（市、区）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清理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将情况通报给各县（市、区）政府，要求各地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细化措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确保2017年前完成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户）关闭搬迁整治工作。2018年以来，结合饮用水源地清理整治，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环保、水务、部门加强全市饮用水源地养殖场查处，多次检查督促县（市、区）政府加强清理进度，对检查存在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完成饮用水源地养殖场清理整治工作。

5. 加强扶持引导，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全市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233家，已完成备案注册的233家，其中养殖场114家，禽场98家，牛羊19家，蜜蜂场2家。各级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改的同时，积极鼓励引导养殖场户发展牲畜废弃物治理工程。一是引导扶持生猪养殖场积极申报落实畜禽养殖业废弃物治理，2017年汕尾市实施世界银行贷款牲畜废弃物治理工程项目4个，总投入1585万元。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量750m³，每天高峰发电量达5648度，减少了畜禽养殖污染起到了示范作用，实现了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是按照省厅要求及时制定出台《汕尾市畜禽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现废物利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截止 2020 年底，汕尾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49%，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全部超过农业农村部的指标要求。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制定了《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汕尾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清理整治方案》《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大力推进禁养区非法养殖场清理整治，全面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已完成整改目标要求。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第 1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 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 但多年来, 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 既缺少宏观审核, 又缺少微观查证, 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 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 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 造成监管漏洞。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摸清底数, 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 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五) 整改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 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直面督察整改工作, 深刻领会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事关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的重大政治问题, 事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大社会问题, 以最坚决的态度、下最大的决心、用最

有力的措施，敢于担当、改革创新、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做到全面排查到位、科学管控到位。

2. 摸排底数。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摸排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情况，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处置利用等单位的监督管理。2018年年底前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强化动态监管，进一步摸清辖区固体废物底数。

3. 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审核。各地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申报数据审核管理，利用平台的申报数据比对等功能，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及时核实核查，结合现场执法严把数据审核关。

4. 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各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5. 加强数据申报和审核培训。各地要强化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量，2018年、2019年重点企业申报率100%，差异

率 0%。已达到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摸清危险废物底数。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全市已经完成 2019 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企业数 459 家，全年产生量 21039.4 吨，完成 2020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企业数 469 家。初步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底数。初步统计，2019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企业数 70 家，全年产生量 131.1 万吨，综合利用率 99%。强化平台管理。转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企业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报备。

2. 强化了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审核。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抓紧做好危险废物 2018 年度申报登记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对申报数据存在差异的企业进行核实，督促企业修改及时纠正申报登记数据或台账数据，确保申报登记数据质量。2018 年、2019 年重点企业申报率 100%，差异率 0%。

3. 将固体废物申报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强化固体废物管理、执法部门联动，依法查处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

4.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工业固体废物和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系统的通知》，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通过上门服务和人员面对面操作讲解等，加强对重点企业申报登记业务的指导，组织校核申报登记数据。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量，2018年、2019年重点企业申报率100%，差异率0%，达成整改目标，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第 3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 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 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 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 5.2 万家, 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 50 万吨, 但 2017 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 1496 家, 申报废机油量不足 5000 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 2017 年虽然增加到 42.4 万吨, 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 24.5 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 特别是韶钢公司 2016 年 8 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 20 万吨, 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相关企业, 规范汽车维修(拆解)

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五）整改措施：开展专项整治。2019年各地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和涉煤焦油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1家汽车拆解行业企业、362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在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申报管理情况，汽车维修（拆解）行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已达到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0年5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印发《汕尾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整治，建立健全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交通部门将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纳入日常检查范围。截至2021年3月底，全市1家汽车拆解行业企业、362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在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申报管理情况，汽车维修（拆解）行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

汕尾市未发现涉煤化工相关行业企业。

三、评估结论

全市1家汽车拆解行业企业、362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在省固

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申报管理情况，汽车维修（拆解）行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达成整改目标，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第 4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 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 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 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 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 4 年, 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 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 建设积极性不高, 很多地方应建未建, 正是由于这些问题, 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 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 15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20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提升汕尾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五) 整改措施: 落实项目建设地方主体责任。各地党委政府强化担当意识, 综合考虑当地城市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 科学论证, 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选址。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建成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陆丰市德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广东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整改任务。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市政府规划在海丰可塘与星都经济开发区交界一片建设全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实现各种固体废物协调处置、资源化利用。正在推进陆丰市德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广东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落户产业园。陆丰市德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5.5366 亿元, 设计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16.4 万吨/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广东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 5.556 亿元, 拟资源化利用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14.57 万吨/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受理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位于星都经济开发区，设计处理规模 14 吨/日（两条线，每条 7 吨/日），采用连续热解气化+二燃室工艺，占地 19789 平方，估算总投资 5720 万元，服务范围 of 全市医疗机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接收、贮存、进料、焚烧、烟气急冷及净化处理、炉渣及飞灰收集处理等系统及配套附属工程等。项目采用 PPP 项目进行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由汕尾市广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2020 年 8 月 13 日，该项目经营单位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8 月 18 日开始接收处置全市医疗废物。

三、评估结论

建成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陆丰市德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已受理广东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达成整改目标，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第 5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 年以来, 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 200 余起, 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 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 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 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 21 个地市, 不少还跨省倾倒到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 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五) 整改措施: 1.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 年年底, 对已经发现的跨省非法转移倾倒案件, 依法查处涉案企业, 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的发现排查力度, 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 切实提升打击效能、

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2.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2019年内建立“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各地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以及海洋执法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3. 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以来，汕尾市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将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纳入日常检查重点内容，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所有涉危险废物企业均在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上传《守法承诺书》。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海事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汕尾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联合行动，各部门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行为，通过认真摸排、重点监管、强化联动，始终保持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特别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动执法，坚决查处典型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19年，

共查处 2 宗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2020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已达到整改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将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纳入日常检查重点内容，对非法非法转移倾倒的从严顶格处理。2018 年以来，汕尾市各地环保部门特别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动执法，坚决查处典型环境违法犯罪案件。2019 年，共查处 2 宗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分别是汕尾市可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倾倒事件（移送公安部门后撤销案件，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海丰县朱记废旧润滑油回收店收集处置案件（公安局直接立案办理）。2020 年 1 月-12 月，未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2.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加强与公安、卫生等部门联动，2019 年开展了废机油非法收集点专项行动，查处非法收集点 2 个（海丰县朱记废旧润滑油回收店、海丰道山村叶伟瑜废机油收集点）。组织开展了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卫生健康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医疗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海事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汕尾市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联合行动，各部门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行为，通过认

真摸排、重点监管、强化联动，始终保持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制定印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制定汕尾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治理企业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组织各县区对申报登记数据进行校核；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短板，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每周、每月按时上报检查情况，确保三年行动有序进行。开展整治工作以来已累计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459 家次。

3. 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严格企业主体责任，所有涉危险废物均在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上传《守法承诺书》。协调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单位管理人员参加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举办的 2019 年度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管理培训班，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危险废物重点产废物单位服务与指导，通过现场、电话等面对面、一对一方式向企业耐心详细讲解省固体废物平台申报、台账填写、备案流程、操作细则等，指导督促企业规范落实危废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同时，为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治

理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25日印发了《汕尾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指引（试行）》。

三、评估结论

2018年以来，汕尾市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力度，将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纳入日常检查重点内容，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制定印发了《汕尾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指引（试行）》，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治理水平。同时，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形成合力。2019年，共查处2宗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2020年未发现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已落实各项整治措施，达成整改目标，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第 9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 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 6 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 私刻公章, 伪造单据, 制造安全处置假象, 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 2017 年 9 月以来, 该公司非法将 19.8 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 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 年以来, 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 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 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 6.1 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 10 万吨, 性质恶劣。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20 年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遏制生活污水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五）整改措施：1. 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水的违法犯罪行为。2. 依托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等有关生活污水处置企业，协同处置汕尾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3. 完善生活污水管理制度，汕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地排查生活污水处理处置情况，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活污水处置工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好污泥处置去处，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经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加大非法转移倾倒生活污水打击力度。印发《汕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立汕尾市垃圾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目

前暂未发现汕尾市有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现象。

2. 有效落实生活污水处置去处。目前，汕尾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主要是运往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市粤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梅州市大平龙伟砖厂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置。

3.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汕尾市严格按照《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有关规定，督促指导各地主管部门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做好污泥转移联单台账。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加大生活污水监管力度，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未发现汕尾市有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现象。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第 10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 年以来, 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 100 多起, 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 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19 年年底

(四) 整改目标: 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加大监管力度, 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五) 整改措施: 1. 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 年年底, 对已经发现的跨省非法转移倾倒案件, 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和人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 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 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 交通、海事部门协助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 海洋执法部门加强海洋倾倒废弃物监管; 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

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2. 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各地根据本辖区人口、经济等发展情况，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大监管力度，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大力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经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印发《汕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立汕尾市垃圾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强化执法检查，加强运输车辆排查，同时对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各地镇级填埋场，以及生活垃圾运输车进行监督管理，防止发生生活垃圾非法倾倒行为。目前暂未发现汕尾市有生活垃圾跨界倾倒现象。

2.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全市已建成投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3300 吨/日，能够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焚烧处理，主要包括：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2100 吨/日），

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200 吨/日）。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加大生活垃圾监管力度，大力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暂未发现汕尾市有生活垃圾跨界倾倒现象。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目标要求，达到销号标准。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第 12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2020 年年底前

(四) 整改目标: 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五) 整改措施: 1. 各地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 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 打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2. 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抽查考核检查, 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3. 各地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教育培训, 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汕尾市 6 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和 1 个焚烧垃圾处置设施配套

填埋场均已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账号，执行危险废物经营申报、备案、电子联单转移制度。已完成整改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截至 2020 年年底，汕尾市已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 1 家、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 5 家，1 个垃圾焚烧处置设施配套填埋场为豁免单位，均已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账号，执行危险废物经营申报、备案、电子联单转移制度。协调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单位管理人员参加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举办的 2019 年度全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管理培训班，及 2020 年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系列培训班。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危险废物重点产废物单位服务与指导，通过现场、电话等面对面、一对一方式向企业耐心详细讲解省固体废物平台申报、台账填写、备案流程、操作细则等，指导督促企业规范落实危废处理处置主体责任。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 6 家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和 1 个焚烧垃圾处置设施配套填埋场均已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账号，执行危险废物经营申报、备案、电子联单转移制度，达成整改目标，完成整改任务。

汕尾市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

(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第 17 项)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 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

(二) 责任单位: 汕尾市党委、政府

(三)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 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 提升处置能力。

(五) 整改措施: 1.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 公安部门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段, 加大案件侦办力度, 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的违法犯罪行为。2. 各地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 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各地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3. 各地加强企业监管,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排查，上报整治清单，并通过整改验收，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查处，2019年至2020年未发现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行为。已完成整改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2019年9月，开展了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排查，检查企业4家。制定了整治清单1家，督促企业制定了整治方案，已于2020年12月完成整改验收，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 加强企业监管，将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围，依法查处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不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行为，制定了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督促企业落实整治措施。

3. 2018年以来，汕尾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特别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动执法，坚决查处典型环境违法犯罪案。2018年，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移送公安机关涉嫌污染犯罪案件1宗——8.15东涌镇半寨村（新寨村）非法填埋固体废物污染事件涉案人员赵伟华等人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汕尾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已立案侦查，涉案人员赵某等9人因污染环境罪被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至一年零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同时，已于2020年5月完成后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2019年至2020年未发现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行为。

三、评估结论

汕尾市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专项排查，上报整治清单，并通过整改验收，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查处，2019年至2020年未发现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行为，达成整改目标，完成整改任务。